

南京市红十字会

关于批准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冠名申请的公示

近期，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向南京市红十字会提出冠名“南京市红十字妇幼保健院”的申请。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《红十字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我会经过审核冠名申请资料及实地考察，认为该医院符合冠名红十字医疗卫生机构条件，拟同意其申报为“南京市红十字妇幼保健院”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：2025年10月30日至11月6日。

公示期间，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可向南京市红十字会监事会反映，联系电话：83612983。



2025年10月29日